

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金农〔2023〕85号

关于印发《2023年金山区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是推进粮油等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提高产量和效益的直接抓手，也是推动粮油生产发展的重要载体。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3〕104号）精神，我委制定了《2023年金山区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抓好落实。

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6月8日

2023 年金山区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2023 年上海市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3〕104 号）要求，结合本区粮食生产特点，以近年来启动实施的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工作机制为依托，以示范点创建辐射带动全区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抓手，以高产增效和提质增效双轮驱动为动力，优化品种结构，集成关键技术，强化典型示范，推动本区粮食生产大面积均衡增产增效，提升产业综合效益，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要求，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促进粮食单产提升和提质增效为目标，组织开展本区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重点聚焦水稻作物，坚持绿色与高产结合、节本与增效兼顾、产量与品质并重为总体思路，以示范方、示范片创建为抓手，集成推广一批集高产优质品种、绿色高产高效栽培、全程机械化生产、节水好氧灌溉、病虫草害绿色防控为一体的水稻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打造一批具有产业化优势的示范基地，旨在促进水稻大面积均衡增产基础上，不断提升本区粮食单产和效益。

二、实施目标

(一) 面积目标。围绕水稻作物，2023年，全区计划建立不同规模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点30个(千亩示范点8个，百亩示范点22个)，辐射带动建制镇创建示范镇1个，示范村4个，示范点总面积1.5万亩。

(二) 产量目标。示范点平均亩产较当地平均单产增5%以上；建立高产攻关示范点3个，亩产达650公斤以上。

(三) 效益目标。示范点亩均经济效益较大面积生产对照增10%以上。

(四) 机械化目标。水稻耕种收机械化综合水平96%以上。

(五) 产业化目标。以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标准化生产的农业“三品一标”为重点，积极推进地产稻米产业化、标准化生产。力争产业化生产面积占总创建面积的50%以上；优质食味稻米品牌化率6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 优化品种结构。围绕高产增效和提质增效两大目标，以本区推介的主导品种为导向，结合各示范点种植基础，按照稳国庆稻、扩杂交稻和优质食味稻、压常规优质稻品种布局的总体思路，不断优化水稻早、中、晚熟品种结构，着力挖掘抗病虫、抗倒伏的高产优质新品种，力争早中熟与晚熟品种结构比例控制在5:5左右，综合提升水稻单产和效益。

(二) 集成关键技术。以水稻不同品种特征特性为前提，结

合本区水稻茬口模式、主栽方式，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集成推广与品种特征特性相匹配的水稻绿色茬口模式、机械化种植、侧深施肥、群体质量调控、化肥减量增效、节水好氧灌溉、病虫草害绿色防控等绿色高产高效关键技术，充分发挥主导品种增产潜力，不断提升本区单产水平和亩均效益。

（三）强化典型示范。围绕集成推广水稻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选择基础条件好、技术力量强、示范带动效果好的区域，集中资源、集聚力量，着力打造区级粮食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大力推广统一良种服务、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等“五统一”服务，实现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配套，狠抓典型示范，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发展。

（四）加强主体培育。重点以本区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粮食生产规模经营户为实施主体，参与实施绿色高产高效创建行动，承担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示范任务，提升规模化、组织化水平。支持培育农机、植保等专业化服务组织，提高社会化、专业化服务能力。

（五）推进产业发展。围绕提高产增效、提质增效两个目标，重点发展单产潜力大的高产杂交稻品种和市场需求旺的抗病虫、抗倒伏能力强的优质食味稻品种。以“三品一标”生产基地为抓手，扎实推进优质稻米产业化产、加、销融合发展，促进产业提档升级。继续举办大米评优推优活动，推荐一批高产优质和优质食味稻品种、品牌，加大宣传，扩大品牌影响力，加快产销对接，

促进粮食高产高效和提质增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依托近年来本区粮食作物创建活动形成的工作机制，实行区、镇（高新区）、村联动，区农业农村委成立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各镇（高新区）农服中心主任为小组成员，规划创建工作方案，部署年度工作，加强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分工，争取财政支持。

（二）强化指导服务。区、镇（高新区）两级技术小组是具体创建工作实施主体，应切实加强对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的筹划，发挥技术支撑。成立由农技推广部门和专家组成的技术小组。加强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的全面指导，具体包括技术方案的制定、措施落实、全过程技术指导服务，以及跟踪记录好重要农时活动等。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巡回指导、阶段性检查考核等活动，提高技术到位率。

（三）强化督查考核。围绕年度行动目标和任务任务，区、镇（高新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根据农时季节，有计划地抓好技术交流、指导以及阶段性工作督导、示范点检查评比和基层创建工作考核等工作。计划统一组织全区性阶段检查评比活动2次、实割测产验收2批次（国庆稻、中晚熟水稻）、考核测评1次。按照阶段检查、年终综合考评结果，对区级优秀示范点给予通报表彰。2023年金山区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工作奖金设置如下：

设置千亩方一等奖1个，奖金2.5万元/个，二等奖1个，奖金2万元/个，三等奖1个，奖金1.5万元/个，鼓励奖5个，奖金0.3万元/个；设置百亩方一等奖1个，奖金1.5万元/个，二等奖1个，奖金1万元/个，设置三等奖3个，奖金0.5万元/个，鼓励奖17个，奖金0.2万元/个，奖金总计14.9万元。

（四）强化档案记载。根据“一点一档”记载要求，由各镇（高新区）指定相关人员，按市统一编制的“示范点档案记载手册”，及时做好示范点生产纸质档案的记载、生产信息的录入（绿色认证点）和实施成效的审核等工作；档案资料数据由区专家指导组指定专员统一汇总，并及时报送市专家指导组；年度档案手册统一由市和区技术部门留存保管，记载内容的完整程度、生产信息和数据填报的时效性也作为年度评优的一个重要依据。

（五）强化宣传引导。示范镇、示范村、示范方应统一树立标识标牌（见附件2），明确创建作物、技术模式、行政及技术负责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应加强典型经验和做法的挖掘，充分利用网络、报纸、电台、电视等主流媒体扩大宣传。在关键农时和重大活动时，可邀请主流媒体开展系列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 金山区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指导组
2. 上海市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点标牌（样式）

3. 2023 年金山区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优秀示范点阶段性检查和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1

金山区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和 专家指导组

一、区农业农村委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叶文娣 区农业农村委主任

副组长：翟 欣 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成 员：（按姓氏拼音顺序排序）

高蓓婷 张堰镇经济发展中心党支部书记

胡 盼 区农业农村委种植业管理科科长

金 平 吕巷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金 昼 山阳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李岳忠 廊下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鲁 磊 枫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王文军 漕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姚春军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姚 杰 朱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张明法 亭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张跃明 金山卫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周益平 高新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二、区农业农村委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工作专家指导组

组 长：姚春军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工程师

副组长：（按照姓氏字母顺序排序）

顾士光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马永明 区农业机械化推广站高级工程师

孙 利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成 员：（按照姓氏字母顺序排序）

陈 洁 廊下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

范国强 山阳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

费全凤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高蓓婷 张堰镇经济发展中心党支部书记

顾红明 朱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

建颖颖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

蒋成国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

陆怡然 高新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党支部委员

王成科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

王亚林 枫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 贇 金山卫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

夏春阳 漕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

徐伟琴 亭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桂林 吕巷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

朱建文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自然接替。

附件 2

上海市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点标牌（样式）

上海市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点

示范地点：××镇××村（或户、社、家庭农场等）

字体：黑体

创建规模：××亩

创建目标：单产×公斤/亩（或增产×%）；亩均增效×%

综合机械化水平×%；

关键技术：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字体：楷体

指导专家：区县、乡镇或市级专家 2-3 名（姓名、职称、单位）

技术负责人：基层具体挂点指导的农技人员（姓名、职称、单位）

实施单位：具体负责实施的基层农业部门

示范点编号：年份+区县名+作物名×××号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示范点实施区域
(具体实施区域要明确标注)

彩色示意图，
长约占整个标
牌长的三分之
一，高约占整
个标牌高的二
分之一

字体：黑体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 注：1、标牌尺寸 6 米×3.5 米（可根据示范点规模大小，适当调整尺寸），彩喷，铁架。
2、“作物名”统一为“粮食作物”。
3、标牌底色、背景图案、字体大小和颜色由各区县自行确定；但原则上本市统一采用蓝底、白字。

附件 3

2023 年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优秀示范点阶段检查和考核评分标准

检查、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一、田容田貌及创建标牌（10 分）		<p>主要是示范点形象（田容田貌分值满分 5 分、创建标牌分值满分 5 分）。</p> <p>a、示范点与粮食功能区相匹配，基础设施良好，田容田貌整洁，连片种植，得满分 5 分，存在不足，酌情扣 0.5~1.5 分；</p> <p>b、标牌格式基本符合市明确的样式和规格，树立位置醒目、时间及时，得满分 5 分；存在不足，可酌情扣 1~2 分；</p> <p>c、与粮食功能区划定不匹配，无创建标牌者，不得分，即为 0 分；</p>
二、技术措施 (30 分)	茬口模式 (4 分)	<p>主要是茬口模式应用和质量（茬口模式分值满分 2 分、质量分值满分 2 分）。</p> <p>a、绿肥+冬耕面积 80%以上，并年度间轮作换茬的为满分 2 分，每减 10%扣 0.2 分，直至扣完止；</p> <p>b、质量要求。对于绿肥种植，要求绿肥鲜草亩产 1000 公斤以上、及时翻埋，得满分 2 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 0.5~1 分；对于冬耕深翻地，要求冬前及时犁翻，深度 20 厘米左右，得满分 2 分，存在不足的，可酌情扣 0.5~1 分；</p>
	机械化生产技术 (6 分)	<p>重点是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面积分值满分 2 分、质量分值满分 2 分，机械化施用、机械化植保分值满分 2 分）。</p> <p>a、采用机插秧或机直播的、面积占 95%以上，得满分 2 分；每减 10%扣 0.5 分，直至扣完止；</p> <p>b、机插或机播密度合理、沟系配套（机直播）好，得满分 2 分；存在不足的，可酌情扣 0.5~1 分；</p>

		c、生产过程中全部采用自走式机械或智能化设备进行施肥和病虫害防治的，得满分2分，存在不足的，可酌情扣0.5~1分；
良种良法和群体质量调控技术 (8分)		<p>重点是品种结构、播栽期及各阶段群体质量调控（品种分值满分2分、播栽期分值满分2分、群体质量调控分值满分4分）。</p> <p>a、种植品种符合当地主导品种推介目录，品种结构合理（品种2个以上，早中熟：晚熟=5：5左右），得满分2分，品种单一，得1分，品种不符合主导品种目录的不得分；</p> <p>b、播栽期符合技术部门提出的栽培技术意见要求，得满分2分；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按面积比例，每减10%扣0.2分，直至扣完为止；</p> <p>c、群体质量指标，基本苗和各阶段个体健壮、群体合理，适时收获，得满分4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0.5~2分；</p>
化肥减量增效及好氧性水浆管理技术 (6分)		<p>重点是化肥减量增效及好氧性水浆管理（包括有机肥替代、化肥品种选用、养分配比、肥料运筹及节水好氧灌溉等，分值满分6分）。</p> <p>a、提倡增施有机肥和基肥深施（侧深施或全层施）。符合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0.5~2分；</p> <p>b、提倡选用高浓度肥料，包括复合或复混肥及缓释肥、尿素等。养分配比和运筹合理，得满分2分，存在不足，酌情扣0.5~1分；</p> <p>c、提倡节水好氧灌溉，各阶段水浆管理符合技术要求，得满分2分；存在不足，酌情扣0.5~1分；</p>
病虫害绿色防控 (6分)		<p>重点是绿色防控技术应用及效果（技术应用分值满分4分、防控质量分值2分）</p> <p>a、提倡绿色防控，减少化学农药使用。符合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0.5~1分，超范围使用农药的不得分；</p> <p>b、综合运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等技术措施的，得满分2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0.5~1分；</p> <p>c、各阶段防治效果良好，病虫害发生轻，得满分2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0.5~2分；</p>

<p>三、档案记载（10分）</p>	<p>主要是档案记载的及时性、完整性和正确性（及时性分值满分3分、完整性分值满分3分、正确性分值满分4分）。</p> <p>a、有专人负责记载的，及时、完整、正确做好记录的，字迹整洁、规范，得满分10分；无专人记录的扣1分；及时性存在不足，酌情扣1~2分；完整性存在不足，酌情扣1~2分；正确性存在不足，酌情扣1~2分；字迹不整洁扣1分；</p> <p>b、无档案记载手册的，不作记录的，不得分，即为0分；</p>
<p>四、信息传送（10分）</p>	<p>主要是示范点生产信息填报或报送的及时性、完整性和正确性（及时性分值满分3分、完整性分值满分3分、正确性分值满分4分）。</p> <p>a、有专人负责网上填报或报送的，及时、完整、正确做好填报工作的，得满分10分；无专人填报的扣1分；及时性存在不足，酌情扣0.5~2分；完整性存在不足，酌情扣0.5~2分；正确性存在不足，酌情扣0.5~2分；</p> <p>b、无信息填报或报送的，不得分，即为0分；</p>
<p>五、创建成效（36分）</p>	<p>主要按照创建规模百亩、千亩、万亩三种类型进行考核（每种类型分值均为满分6分）。</p> <p>a、对于百亩示范点，考核基数面积为100亩，基数分值为4分。实际考核分按基数面积每增加10%加0.1分，直至满分6分止；</p> <p>b、对于千亩示范点，考核基数面积为1000亩，基数分值为4分。实际考核分按基数面积每增加10%加0.2分，直至满分6分止；</p> <p>c、对于万亩示范点，考核基数面积为1万亩，基数分值为4分。实际考核分按基数面积每增加10%加0.3分，直至满分6分止；</p>
<p>产量目标（12分）</p>	<p>主要按照创建目标增产增效、提质增效（产业化生产）示范点2种类型进行考核（每种类型分值均为满分12分）。</p> <p>a、增产增效示范点平均亩产650公斤以上，得满分12分；每减少20公斤减少1分，直至不得分；</p>

		<p>b、提质增效（产业化生产）示范点平均亩产较当地产业化生产对照平均亩产增 6%，得满分 12 分；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2 分，直至不得分；</p> <p>c、2 种类型同时包含的示范点，平均亩产较当地（区）平均水平增 10%以上，得满分 12 分，每减 1%扣 1.5 分，直至不得分；</p>
	<p>机械化指标 (6 分)</p>	<p>主要是水稻全程机械化作业（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满分 4 分、自走式机械施用满分 1 分、自走式植保机械或飞防满分 1 分）。</p> <p>a、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高于全市优秀示范点平均值，得满分 4 分，每减 10%扣 1 分，以此类推，直至不得分；</p> <p>b、自走式机械施用技术应用面积占追肥总面积 80%以上，得满分 1 分，每减 10%扣 0.2 分，以此类推，直至不得分；</p> <p>c、自走式植保机械应用或飞防面积占病虫害防治总面积 80%以上，得满分 1 分，每减 10%扣 0.2 分，以此类推，直至不得分；</p>
	<p>经济效益指标 (12 分)</p>	<p>主要是全年亩均经济效益（经济效益分值满分 12 分）。</p> <p>a、示范点经济效益高于全市优秀示范点平均值，得满分 12 分，每减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以此类推，直至不得分；</p> <p>b、与方案明确的创建目标比较，不增效不得分，即为 0 分；</p> <p>c、2 种类型同时包涵的示范点，平均亩效益高于全市优秀示范点平均值 60%以上，得满分 12 分，每减 10%扣 1 分，直至不得分；</p>
六、宣传及辐射带动作用（4 分）		<p>主要是示范点宣传和辐射带动效果（宣传方面考核分值满分 2 分、辐射带动效果考核分值满分 2 分）。</p> <p>a、示范点具有绿色创建方面宣传佐证材料 2 篇以上得满分 2 分，无佐证材料不得分，即为 0 分；</p> <p>b、示范点创建成效显著，辐射带动效果明显，得满分 2 分；存在不足，酌情扣 0.5~1 分；创建成效不显著，不得分，即为 0 分；</p>

注：阶段性检查评比主要依据本评分标准及分值进行。并结合不同时期应检查的重点内容进行考核评定。具体检查内容可在本评分标准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但分值权重不变。

